

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三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
 - 三、未進住老人福利機構。
 - 四、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具備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取資格。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住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坐落於本市。
 - 二、申請人所有或租賃，且實際居住者。
 - 三、為租賃者，其租賃契約期滿日應在申請補助日之後，且相距超過三年。
- 前項住屋之補助修繕項目如下：
- 一、住屋防水、給水、排水及壁癌處理。
 - 二、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 三、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 申請修繕住屋為租賃者，前項之補助修繕項目以室內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者為限。
- 第五條 每一住屋自核定補助日起三年內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十萬元，且同一修繕項目於三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 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修繕住屋之所有權證明文件。

- 三、修繕工程估價單；其中應載明修繕項目、規格、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等資訊，並加蓋估價廠商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 四、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
- 五、無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切結書。
- 六、申請修繕住屋為租賃者，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 七、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八、其他審查所需或本局指定之文件。

第七條 前條申請案件自申請日起一個月內，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進行初審，再由本局複審，並將審核結果及核定之補助內容，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收受本局核定補助之書面通知後，始得進行住屋修繕，並應按核定補助項目及內容為之。

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住屋修繕完成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撥款：

- 一、核定補助項目之施工中及施工後照片。
- 二、請領領據正本。
- 三、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修繕工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區公所應將前項申請案件送本局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本局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第十條 申請人檢附資料與申請項目不符或經審查有疑義時，區公所應派員調查或勘查申請人情形與補助住屋之設施（備）、環境、施工狀況及修繕結果，申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准補助者，廢止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 一、不符或違反本辦法規定。
- 二、已接受本局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或其他政府機關住宅相關之修繕補助，於核定補助之日起三年內，就同一住屋之同一項目重複申請。
- 三、已接受政府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於該申請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內。
- 四、申請修繕項目違反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五、申請人於核准前死亡、遷出本市或進住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榮民之家及其他社會福利機構等。
- 六、提供虛偽不實資料，或隱匿、拒絕提供審核所需資料，或以詐欺、脅迫、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取得補助。

前項經廢止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者，應以書面命其限期繳回已領之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移送強制執行。

- | | |
|------|----------------------|
| 第十二條 |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
| 第十三條 |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 第十四條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